

附表二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

績效衡量指標表 ☐ 第二類案件

受補(捐)助單位：

受補(捐)助案件名稱：

補(捐)助金額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配分	得分	備註(評分標準)
1. 實質內容	舉辦活動內容與申請事由是否相符。	四十		1. 完全不相符：零分 2. 完全相符：四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二十分或三十分
2. 形式要件	核銷資料是否完備： ☐ 領據、支用單據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 ☐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明細 ☐ 活動成果報告或照片(至少四張) ☐ 金融機構帳戶影本	三十		1. 資料全無：零分 2. 資料全備：三十分 3. 視相符程度，酌予十分、十五分、二十分或二十五分
3. 執行效果	(1) 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助益程度。 (2) 經費依補(捐)助活動計畫書支用情形，有無重複申請情形。	三十		1. 無助提升形象：零分 2. 有助提升形象：酌予十分至十五分 3. 重複經費申請：零分 4. 無重複經費申請：十五分
合計		一百		
備註：本表於受補(捐)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執行後檢送相關資料辦理核銷，簽陳辦理撥款時由本處予以評分，並作為督導考核會議時之督考資料。				

業務單位承辦人：

業務單位主管：